

## 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兰溪市环境保护监测站

签订地点：兰溪市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，甲乙双方按照兰溪市物流大通道空气自动站运行维护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dscg-lx临[2023]691号-144）采购结果，签订本合同：

### 一、项目内容

序号	项目内容	数量及单位	备注
1	兰溪市物流大通道空气自动站运行维护服务项目	一项	

合同价款：金额（大写）：玖拾肆万元整，小写（940000元）。

### 二、实施时间、地点：

服务时间：2023年8月1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。

地点：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安排指定地点。

三、服务要求：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。

四、异议期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项目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%作为预付款；运维期满一年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30%，运维期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30%（如遇财政调整，可双方协商约定支付）。

### 六、项目联系人：

乙方应按相关规定、合法地组织本次活动。应当指派专人与甲方进行沟通联系，联系人员：崔心栋，联系号码：13867116056

七、考核：考核办法见附件一

### 八、违约责任：

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，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。乙方超过约定期限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（包括投标文件中所响应的所有内容）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%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



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九、合同相关文件：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、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若“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、如答疑函、承诺函”与本合同有出入时，以“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、承诺函”为准。

十、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，协商解决，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处理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按下列第(2)种方式处理：

(1)提交金华仲裁委员会仲裁。(2)依法向兰溪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合同数量及生效方式：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和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各执贰份。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兰溪市环境保护监测站

乙方（公章）：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  


  


地址：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 
12 区 38 号楼

签订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30 日

邮编：100070

电话：010-62386997

电传：010-62073704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

帐号：110061242018800016741

签订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30 日

**附件一：考核办法**

1. 一旦发现虚假数据或人为干扰采样，业主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按已支付费用的双倍进行经济处罚。

2. 按季度对每个站点单独考核，其中

(1) 考核结果在 80 分以上，90 分以下，为初级警告，扣除当季度运营费 10%，并责令整改；

(2) 考核结果在 70 分以上，80 分以下，为二级警告，扣除当季度运行费的 30%，并责令整改；

(3) 考核结果在 70 分以下，取消运营合同，并处以合同额两倍的罚款；

3. 如遇到上述状况解除合同后，中标人必须对所运维的站点按接手时的仪器配置品牌型号进行维修，要求不低于交接时仪器状况。

4. 合同解除后，业主方对环境空气自动站进行资产后评估，若达不到所要求，新的中标方在修复并达到考核要求时，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。



物流通道空气自动监测系统运维考核评分表

考核时间：

得分：

类别	检查项目	检查内容	分值	评分
系统维护完成情况	内环境	物品堆放, 室内环境是否整洁 空调滤网是否清洁 仪器表面是否有积灰, 风扇口是否有积灰	10	
	外环境	监测站和采样口周边环境是否整洁	5	
	人为干扰	做好预防人为干扰工作, 异常及时反馈	10	
	气态污染物 采样系统	采样总管、支管是否清洁 每周尘过滤膜是否及时更换 采样总管加热温度是否正常	5	
	颗粒物 采样系统	切割器、采样管是否清洁	5	
	颗粒物分析仪 (PM2.5、PM10)	流量校准、零点漂移、关键参数等设置是否定期 检查记录	5	
	气态分析仪 (CO 分析仪、NOX 分析 仪、非甲烷总烃分析 仪)	流量校准、零点漂移、关键参数等设置是否定期 检查	5	
	运维记录	各仪器系统及设备巡检维护记录是否完整	20	
远程巡检	网络远程及设备运行情况巡查异常记录	5		
有效数据获取情况	数据要求	有效数据获取率	15	
服务响应	运维报告	季度、年度运维报告提交	5	
	质量要求	备件耗材供应是否完备、配合业主相关工作响应 是否及时	10	

环境空气有限公司

附件二：

各站点监测仪器配置如下表所示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品牌	数量	
1	氮氧化物分析仪	42i	赛默飞	1	物流通道 (洋港站)
2	一氧化碳分析仪	48i	赛默飞	1	
3	颗粒物 (PM10) 分析仪	5030i	赛默飞	1	
4	颗粒物 (PM2.5) 分析仪	5030i	赛默飞	1	
5	NMHC 自动分析仪	5900-A	赛默飞	1	
6	气象五参数	WXT530	维萨拉	1	
7	零气发生器	111	赛默飞	1	
8	动态校准仪	146i	赛默飞	1	
9	站房及系统集成	/	/	1	
10	氮氧化物分析仪	42i	赛默飞	1	物流通道 (女埠站)
11	一氧化碳分析仪	48i	赛默飞	1	
12	二氧化硫分析仪	43i	赛默飞	1	
13	颗粒物 (PM2.5) 分析仪	5030i	赛默飞	1	
14	NMHC 自动分析仪	5900-A	赛默飞	1	
15	BC 自动分析仪	AE33	MAGEE	1	
16	气象五参数	WXT530	维萨拉	1	
17	零气发生器	111	赛默飞	1	
18	动态校准仪	146i	赛默飞	1	
19	站房及系统集成	/	/	1	